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1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
債　務　人　伊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素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07,510元	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%	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14,590元	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%	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